



缘结24点

尔雅

前不久，朋友拿了一道24点的题目考我们，说他的孩子在备考考编，往年考题中有算24点的题目。昨天遇到这道题目，算了老半天，最后还是通过百度才知道答案的，今天就拿来考考我们。

数字一公布，大家就开始动起脑筋来。这道题目确实有难度，绝对不是常规解法能解出来的。那就找一找这四个数的特点，用非常规法试一试吧。四个数字有2个相同，这种情况一般是用分数乘除法来做的。按着这个思路转几下脑子，答案就出来了。

朋友很是惊讶，没想到我这个生活和工作都好像远离理科的人，居然能在这么短的时间里，把这道在他眼里很难很难的算式列出来。我笑笑，告诉他，我可是算24点的高手。

说是高手，不算太过夸张，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，无论是与同年龄段的比试，还是与正当龄的学生较量，基本上以赢为主。当然，这不是我的智商有多高，实际上是自读小学起与24点结缘，直至现在，我的生活中好像从没离开过24点。

小时候算24点，是因为那时的农村，物质条件极为匮乏，根本见不到高科技玩具，即使是普通玩具，对于靠勤俭持家勉强度日的农民来讲，也绝对不会奢侈地拿钱去购买。那时候的玩具就是自己搓成的草绳，自己缝制的沙包，自己做成的毽子之类，所玩的游戏也无非就是跳绳啦，踢毽子啦，摔泥炮啦这些可随地取材，无需准备的游戏。算24点只要有一副扑克就行，没有时间、地点、人员等限制。而且，它是一种智力开发游戏，既能提高心算能力和反应能力，又能收获不小的成功感，成了人皆喜爱的游戏。

而成年后，则是一种习惯。每每行走在路上，或乘坐在车上无事可做时，常常会不由自主地关注车牌号码，把车牌上的四个数字（如果是三个数字自己再随意添一个）运算一下，看看这几个数字能不能算出二十四，检验检验自己算24点的技艺是否生疏了，脑子还管不管用。有时候，也会幼稚地把一路上能算出24点的概率，作为自己这一天的运势来预测。

算24点，是一种扑克游戏，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流行起来的。游戏的规则很简单，就是用一副扑克牌，将大小王和J、Q、K四种牌去掉，其他牌是几就是几点。任意拿出4张牌，运用加、减、乘、除等运算符号，使结果得24。先算出来的就算赢。还可以不用取出J、Q、K，把它们分别当作11、12、13来运算。

那时候，大家的书包或口袋里，经常会塞上一副大人玩旧了的四边已经起毛秃角的扑克牌。只要一下课，有人吆喝一下，马上会有几个同学凑在一块玩。这个游戏，一般是2人或4人玩。玩之前，发给每人等数量的扑克牌，一声令下，每人随机出1张或2张牌。牌才刚刚落地，脑子就快速转动起来，这过程没人开小差，也没人做小动作，就是眼睛盯住牌，按常用的公式快速运算，谁算出最早谁就是优胜者，而算得最慢的人，则要把桌上的四张牌“吃”掉。谁“吃”的牌最多，谁就是失败者。如果拿出的牌是“死”牌，则放到一边，继续下一轮比赛，输了就要“吃”下两轮的牌。如果连续几轮是“死”牌，那情势就更为紧张，真的是大气不敢喘一口，分秒必争，不敢有丝毫松懈。如果不幸是你输了，那你就要一下子“吃”下厚厚的一沓牌，输家必定归你了，还要遭到伙伴们的嘲笑。

起先，我是作为观众看高年级同学交战。每一次比赛，很是紧张，特别是遇到难题，大家更是冥思苦想，啃手指头的，紧锁眉头的，直跺脚的，各种情状都有。而一旦有结果，赢家是兴高采烈，眉飞色舞，输家则垂头丧气，发誓要重振江湖。慢慢地，就不知不觉加入其中，偶尔会赢几次。再慢慢，就成了这个游戏的主角。所以，先是为了自己能赢得多点，后来是为了保持常胜将军的地位，每天做完家庭作业，如果没被老妈支配去干活，常常会掏出纸牌练一练，自然是越练越技高一筹，也常常挑战高年级学长，赢得满堂喝彩，赚回满满的虚荣。

随着年级的升高，学了分数，学了平方立方，好奇心驱使，把它们用到算24点上去，没想到居然破解了好几道原来是被判为死刑的“死”牌。再拿那几道救活了的“死”牌给同学算，看他们绞尽脑汁依然不得其解，很是洋洋自得。有一次听说这种游戏被传到美国，很快在美国中小学生中流传起来，并引起了极大的轰动，还举行大型联赛，很是遗憾自己没有机会去大洋彼岸比试一番。

如今，虽早已结束学生时代，也邀不到一起鏖战的算友，忍不住时还是会算上几道，自娱其乐。

下班回家了，走在人行道上，看着车来车往，不由自主又算起了24点。

总第 5590 期

投稿邮箱：essay@cnnb.com.cn

三江月

多彩而艰难的课外爱好

叶向阳

好奇心强，喜欢探究，爱好动手制作，这是青少年的共性。男孩子中的“热拆骨头”大都产生在那个年龄段。作为老三届的我，和同龄的人们一样，青少年时期是在饥饱参半、升学无门的境况中度过的。不过，那时处于“散养”状态的我们，所拥有的天地倒是颇为广阔。游泳、骑车、打鸟、钓鱼虾、放风筝、摆弄乐器，更有各种小制作：弹弓、水枪、滑车、杆秤、三模、收音机、印相箱（印照片）……按理说这些活动是需经费的，这对当时的孩子来说实在是一道难题。好在兴趣是行为的助推器，没钱，在浓烈兴趣的驱动下，创造条件照样能活动。只是家里的“财物”常会因此而悄遭损失。

肥皂是用于洗涤衣物的，可在我们手里既可作木片小船的动力源，切成薄片后又可作为羽毛管气枪的“子弹”。灯泡内的玻璃抽气管，是做以火柴头为“炮弹”的“反冲火炮”的主材料。挂蚊帐的竹竿其内径不大不小，最宜于做水枪的枪管。制作印相箱时，为了得到小功率的灯泡，我不惜用家里两只普通灯泡与人交换。看了班主任借给我的刚刚面市的首版《十万个为什么》，很想做个袖珍潜望镜，为了凑足十几个火柴盒，生煤炉时我恨不得将几根火柴合为一根来点火。竹筷质地坚韧且其截面方圆兼备，是小制作中的“通用材料”；水枪的活塞杆、竹蜻蜓的手柄、捧炮的夹杆、车模的轮轴、风筝的收线棒、古币陀螺的主轴等，无不用到它。

有一阵子母亲总在嘀咕：“筷笼中的筷子怎么总在减少？火柴和食油（替代润滑剂）咋会用得这么快？”个中原因我晓得：我与弟开了“作坊”。兄弟俩互相效仿，共同制作，材料公用，“产品”归己。“公共资源”有限，其结果自然会使母亲心生疑团。看着家里掉刀的菜刀、“缩水”后接了木棒的帐竿、矮了一截的竹扫把（做蟋蟀笼子）、隔三差五“丢失”需凭票购买的日用品……母亲难免会冒火进而严厉查究。“家里有了小顽，连一枚针也固勿牢（做钓钩）。”这是母亲当年常挂在嘴上的一句话，严肃的语气中带着怨愤。

兴趣爱好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变化，摄影和无线电制作是当时部分中学生十分喜欢也极易“上瘾”的两项活动。可它们花费极大，尤其是价格昂贵的照相机，那是公认的奢侈品。因此拍摄时相机总是借用的，拍摄后的流程才是我们主要的操作内容，诸如洗印、放大、水性油性上色等。无线电制作的花费颇



具梯度，因此也更具诱惑力。当为欲望所诱而为现实所困时，萦绕心头的就是一个字：钱。然金钱与人的欲望并无正比关系。我不奢望在家里得到零花钱，母亲的态度坚决而明朗：“有吃有穿有书读，还想钞票？别难我了！”说无底洞倒不假，玩无线电的人常会不自觉地升级。单管机逐步升至七管机，有了电烙铁又梦想万用表，刚在旧书店淘得电路图集又获悉最新版本上架了……初三时，我对电子管和晶体管几乎同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，这种同步爱好的结果是常为囊空如洗的现实所苦。我的同桌是双职工家庭的独苗，醉心于无线电制作，说起电路原理头头是道，想到啥零件转头天就买来。一天午后他告知：我们常去的振新电料行正在出售处理品电子管6N2，价仅四角一分。那正是我梦寐以求的双三极管，正品卖两元八角多。趁午休我从学校赶到家里，用菜刀奋力劈开储钱竹筒，抓起所有的硬币马不停蹄赶到东门口的“振新”。一位中年女营业员面对一堆硬币，带着不耐烦的神情用食指在玻璃柜面上逐个拨动着硬币数完，将剩余的四个硬币推向我，紧接着边用手掌抹桌子似的将几十个硬币“抹”入另一只手，边自言自语地说：“连一个五分头都没有（全是一分两分）。”近五十年过去了，女营业员那句有意无意的话语仍清晰地萦绕在我的耳畔。那只经我多次拆装使用的6N2，珍藏至今。

约两年后哥来甬探亲时送我一件重礼：一只3AG14高频三极管。这一喜悦来得太突然，当晚竟让我失眠了。我甚至舍不得用电烙铁去焊接，借助缝衣针用铜丝绕制了三个螺旋状的插座专供其接插。那只元件六元三角六分的售价，几乎抵得上初中生一学期（七元）的学费，如此贵重的礼物我岂敢轻待？

为了解决制作费用，那个年龄段能做到的事我都做了：写信向哥求助，帮家里打扫卫生整理出能“变现”的废弃品，替针织厂加工白沙手套的末道工序，去卷烟厂帮工，为老虎灶担水……当然那些劳动大都是在学校的假期和插队前夕进行的。“文革”中还曾有同学约我一起到舟山码头挑黄沙，每天报酬两元多。我闻讯热血沸腾，跃跃欲试，要不是母亲断然阻拦，我该在海边头顶蓝天脚踏跳板地奋战了。

辛劳所得，花得坦然更懂得节俭。一角钱一张的火药纸，大红的纸面上整齐地排列着几十颗圆鼓鼓的火药，那是捧炮、钢丝枪的“粮食”，使用时在“弹仓”中掺和少量火柴的火药，爆声同样惊人，却省下了不少火药纸。打鸟用的弹弓需较多的橡皮筋以增强弹力，合伙多买一点（便宜）再与人分摊。吹笛子必要的笛膜也如法购入。刚用完的电池在其底部钻两个孔，灌入盐水封口后可使其“起死回生”。

现在闲置在家的部分小工具、元器件、上海牌口琴、那把琴颈已斑斑驳驳的月琴等，都是用那段岁月的汗水换来的。我舍不得丢弃它们，是因为它们身上留有我学生时代多彩而艰难的课外活动的印迹，它们让我记住了那个年代创造课余爱好的物质条件的不易。



事后妈妈承认，她一直担心我在羽毛球队会被大孩子们欺负——当时羽毛球队的管理不很严格，教练不在的时候，年龄大、入队早的队员会捉弄小孩子，那时我们都是小毛头，大孩子让我们做什么我们就得做什么，爸妈很担心，因此很干脆地将我转到了网球队。

教练对我父母的身高也很满意，我爸爸一米七五，妈妈一米六六，在湖北人里算比较高的，而通过测骨龄得到的结果是：我将来可能会长到一米七二左右，这个结果也让教练很满意。

在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，网球还是项人们很少听到的运动。那时候，中国人心中的偶像是女排队员，电视里播放的是日本电视剧《排球女将》，郎平、孙晋芳、周晓兰这些名字是多么响亮啊！乒乓球也是大受欢迎的运动，学校的水泥乒乓球台周围永远围着一群人。白色的小球与球台清脆的撞击声上课都听得到。网球……谁晓得网球是回事？我家人一开始管网球叫“毛球”，因为圆溜溜的球身上有许多黄绿色细毛。第一次去中山公园的网球场找夏教练时，

看到很多人都在打“毛球”，那场面可真是新鲜。

那时想找块好一点的网球场地都很难，电视台也很少转播网球赛事。即使是在武汉这样一个大城市里，了解网球的人也是少之又少。

夏教练还问过我：“怕晒太阳吗？”我马上回答说怕，心里还纳闷，想着太阳离我那么远，我为什么要怕啊，现在想想可能教练是想问我怕不怕被晒黑吧。她说，不怕就行，场地在室外。我就这样离开了羽毛球队，转向了网球。在网球场上，我见到了我未来的队友们，她们个个都是短发发而且晒得黑黝黝的（现在这种肤色应该叫古铜色，很流行的），好像一群非洲小朋友。

夏教练说，你要进体校的球队打球，可以，但是你要先打败我下一个队员。爸爸显然是很希望我留在网球队的，所以我必须打败一个“非洲小朋友”。

我开始了这项艰苦的尝试。我用力地挥舞球拍，尽可能地让球落到对手始料未及的区域。但是没有用，不管我多么用力，多么凶狠地发球，从网对面返回的球一定会更快、更凶猛。黄绿色的小球像一颗流星一样迅疾地飞过来，我必须不停地跑动才能勉强接到球。

多年后我仍然会经常梦到儿时练球的场地，会想起当我最初踏上球场时那些从高处呼啸而来的发球，有时它们会冲向一个你预料不到的地方，有时它们甚至会狠狠打在你身上，你必须尽早挥拍，在它还来不及发威前截住它，

改变它的轨道，让它臣服于你，让它明白在这个场地上，你才是说话算数的赢家。

只有当你把自己逼到一个极限时，你才会超越自己。

我很感谢教练对我的严格训练。跟我比我大、比我入队早的队员练球虽然辛苦，却极好地锻炼了我的心理素质，网球水平也进步很快。就这样练了一两个月后，夏教练就对爸爸说：“这孩子不错，让她进业余体校吧，免得夜长梦多。”

言下之意是挺看重我，怕我被别的队抢走。资质优秀的队员有时会被其他球队的教练“截流”，这也是常有的事。

爸妈自然没什么不愿意的，教练看重我，这是求之不得的好事。爸爸把行李码在自行车后架上，我迷迷糊糊地跟着他走进了业余体校的宿舍。那一年我8岁，是业余体校最小的网球学员。

我们的宿舍在一栋简易楼的二层楼上，这座楼离网球场很近，出了房间就可以看到球场。十几个小朋友住在一个大房间里，大家睡的是简易的双层床，每个人专业都不一样，除了网球班的，还有练击剑和田径的。我满心欢喜地看着这个巨大的新家，多好啊，有这么多小朋友可以一起玩耍。

爸爸妈妈把我安置好就离开了，我自己去球场上跟要好的队友们会合，兴高采烈地描述我搬进新家的感受，这种快乐一直持续到睡觉前。当我躺在床上才忽然惶恐起来——怎么，我是要自己睡了吗？爸爸妈妈到哪里去啦？

责编 胡晓新 校对 马晓燕